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

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

招生簡章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地址：970046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

網址：http://www.tcust.edu.tw

電話：（03）8572158轉2734、2729、2730

（109年11月18日經本校110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本「招生簡章」請至本校首頁(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左上角)→五專入學招生專區→110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 下載招生簡章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組織名稱：慈濟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 、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公告招生簡章	109年12月18日(五)前	採網路公告，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10年2月27日(六)至 110年3月15日(一)	110年2月27日9：00起至110年3月15日17：00止，一律以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由學校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報名後請將應繳資料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網址： 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ntvexam/
審核考生資料	110年3月22日(一)至 110年3月29日(一)	
寄發准考證	110年3月30日(二)前	符合報名資格者，招生組將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110年4月7日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03-8572158轉2734、2729、2730，申請准考證補寄。
考試日期	110年4月10日(六)	考場設於本校，4月9日(五)17：00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考試前一天可申請住宿。
寄發成績單及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	110年4月20日(二)前	
申請成績複查	110年4月23日(五)下午5:00截止	以傳真方式申請（傳真：03-8465770），並來電確認（03-8572158轉2734、2729、2730）。
辦理現場登記分發	110年5月8日(六)	持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來校辦理報到及現場登記分發手續。
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0年7月9日(五)15:00前	

※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凡具有原住民族身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一年級。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 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三） 依教育部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國民中學（中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2．自學進修國中結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曾在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修畢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5．持有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民中學畢業，持有證明文件者。

6．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附註：「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試辦學生、「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甄審、甄試學生、或其他招生入學方式，經分發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行報考本入學考試，違者雖經錄取分發一律取消本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招生名額：100 名。（男女兼收，年齡 25 歲以下，本科為醫護相關科系，有各科護理技能和實習課程，學生畢業後將從事健康照護相關工作，宜具備適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等能力。）

三、報名日期：

（一）一律採網路暨通訊報名：自 110 年 2 月 27 日(六)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郵寄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

本校校址：970046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二）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須由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除特殊原因外，不受理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由考生自行辦理個別報名。

四、報名程序：

應屆畢業生集體網路報名作業：

（一）請國中學校選派一位老師，負責全校應屆畢業生之集體報名作業，請上網進入「慈濟科技大學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https://linuxweb.tcust.edu.tw/Recruit/ntvexam/) 辦理註冊，填寫專責老師基本資料後，取得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 6～15 位數字，請牢記)作為日後登入之用。(通訊地址請填國中學校地址)

承辦老師帳號註冊→填寫資料→註冊 / 已註冊, 回登入畫面

（二）考生應親自填寫報名表(請下載招生簡章之附件一列印成紙本)，並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

- 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檔案大小請限制在 1MB 以內，影像像素不得少於 450x600 pixels(寬 x 高)。
- 三個月內之照片，人像需脫帽、五官清晰、正面之大頭照，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照或合成照，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
- 黑白或彩色不拘，但需為白色或淺色背景。

（三）請專責老師進入報名系統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將考生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報名考生確認後簽名蓋章，並蓋上教務處戳章。

帳號、密碼登入→填報考生資料→新增

帳號、密碼登入→修改查詢考生資料→修改→儲存→返回修改／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完整填寫報名表→列印考生報名表→列印顯示→列印預覽→列印(Print)→簽章

（四）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份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交於專責老師，考生及專責老師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請在報名表中「繳交證件」欄位上勾選已繳資料，資料（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專責老師將上述資料依序排好並裝訂成冊。

（五）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六）專責老師待全校所有考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列印「集體報名名冊」，連同第(四)項所有資料，郵寄至「970046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收」。完成集體報名作業之專責老師，將依完成

報名考生人數，給予每位約 30 元作業手續費。(將郵寄等值之禮券給專責老師)

列印集體報名名冊→確認送出→列印顯示→列印預覽→列印(Print)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七）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八）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九）110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非應屆畢業生個別網路報名作業：

（一）報名考生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註冊，建立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自行輸入 6～15 位數字，請牢記)、姓名、E-mail。回登入畫面，再依帳號密碼登入，將個人相關資料鍵入各欄位中，照片電子檔插入欄位中(照片電子檔上傳格式，如**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作業之第(二)項說明**)，確認送出後列印成紙本報名表，請確認後簽名蓋章。

非應屆學生帳號註冊 →填寫資料→註冊／已註冊, 回登入畫面

帳號、密碼登入→修改查詢考生資料→修改→儲存→返回修改／確認送出

*請審慎核對考生資料無誤，確認送出後，所有資料將無法修改。

完整填寫報名表→列印考生報名表→列印顯示→列印預覽→列印(Print)→簽章

（二）考生還應備妥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份證明。地區偏遠難以申請者，可附戶口名簿影本），連同報名表（考生應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齊全正確），一併以掛號郵寄至「970046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慈濟科技大學**招生組收」，才算完成個別報名作業。

（三）本招生報名，免繳報名費。

（四）報名手續完成後，各項表件及資料一律存查**不予退還**，亦**不予調閱影印**。

（五）報名表內各欄所填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請審慎填寫。

（六）110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報考本校前需先聲明放棄原錄取資格（需持放棄錄取聲明書或證明書，如簡章附錄二），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其報考資格。經錄取後查出，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報名相關資料內容如有錯誤，若因此影響權益，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附註：

1. 所繳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者，本會拒絕受理，如錄取後發現應取消資格，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2.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五、寄發准考證

符合報名資格者，本校招生組將統一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二)前以掛號寄發准考證至通訊地址。如 110 年 4 月 7 日前未收到准考證之考生，請務必來電洽詢，本校電話 03-8572158 轉 2734、2729、2730，申請准考證補寄。

六、考試日期及時間

<table>
<tr><td rowspan="2">110年4月10日(六)</td><td>09：05</td><td>09：10
↓
10：10</td><td>10：45</td><td>10：50
↓
11：50</td><td>13：15</td><td>13：20
↓
14：20</td><td rowspan="2">各科目考試時間如下：
國　文：60 分鐘
英　語：60 分鐘
數　學：60 分鐘
考試題型皆為選擇題</td></tr>
<tr><td>預備鈴</td><td>國文</td><td>預備鈴</td><td>英語</td><td>預備鈴</td><td>數學</td></tr>
<tr><td colspan="8">1、國文、英語、數學等三科目採用電腦卡片，考試時應攜帶 2B 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便作答。
2、考生除無色透明墊板、應用文具筆墨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入場（包括紙張及具有計算或通訊功能之電子器材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修正液不得使用於電腦卡片）</td></tr>
</table>

※考生如有任何舞弊、違規及違法情事者，依試場規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考試時除攜帶准考證外，另應攜帶其他身份證件正本（需有身分證字號及附有照片之證明文件）。

七、考試地點：本校。

（一）本校地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二）本校電話：(03)8572158 轉 2734、2729、2730

（三）本校傳真：(03)8465770

（四）1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17：00 於本校公佈考場及座位。

八、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一) 國文：100 分（二）英語：100 分（三）數學：100 分，以上三科目總成績滿分為 300 分。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若比序分數仍相同者，依考生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附註：本項考試不適用特種身分考生加分之優待）

九、寄發考生成績通知

110 年 4 月 20 日(二)前寄發考生成績單，並公告本次招生最低分發標準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cust.edu.tw）

十、申請成績複查

（一）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錄三)，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傳真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複查（傳真：03-8465770，並以電話03-8572158轉2734、2729、2730來電確認）。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十一、報到登記、分發

（一）考生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須於 110 年 5 月 8 日(六)下午 1 時至 2 時(13:00～14：00)，親自準時至本校辦理報到，需持成績通知單、准考證（依本校寄送之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為準），本校辦理報到登記手續，未依通知單報到時間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分發資格論。

（二）110 年 5 月 8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14：30～17：00)開始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手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唱名分發（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英語、國文、數學順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再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三）被通知參加本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十二、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導致損及個人權益，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科別、通訊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3.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4.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除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教務處應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必要時得報請校長成立申訴委員會，於受理案件十四日內完成評議書，呈報校長核可後寄送申訴人。同案以一次為限。

十三、本校為實現創校宗旨，照顧原住民學生就學就業，經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學生，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薦派慈濟各醫療志業體服務。其獎助條件、獎助範圍、應盡義務與違約清償等，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如附錄一)。如無法接受獎助辦法相關規定者，請勿報考。

十四、一般規定：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前三年一律住校(花蓮市及吉安鄉除外)及夜間應參加自習輔導。

十五、其它

(一)招生簡章及報名表紙本，**請至本校首頁(www.tcust.edu.tw)→招生資訊(左上角)→五專入學招生專區→110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簡章下載。**

(二)如遇天災或重大事故，不能依原訂時間舉行考試時，請收聽警察廣播電台或收看大愛電視台新聞播報及本校網頁公告。

十六、入學注意事項：

(一) 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 本校將於110年8月初寄發新生註冊入學須知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於8月中下旬尚未收到，應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18）查詢。

(三) 錄取新生之體檢，依註冊須知規定辦理。

十七、簡章附錄：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二) 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四）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十八、所有相關考試事項之詢問及回覆皆以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為單一聯絡窗口。

十九、如有其他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十、所有獎助相關問題，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分機2353、2212）詢問。

附錄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提供慈濟科技大學學生就學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十五日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五月十一日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訂實施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培育就讀慈濟科技大學（下稱學校）學生，從事護理工作應具備的專業知能，成為慈濟醫療志業優秀從業人員，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學校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暨新住民子女學生錄取且報到之本國籍學生（下稱獎助生）。但休學及延畢者不適用。

第三條(職掌)

本辦法主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

第四條（申請條件）申請獎助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一年級新生應提出學校錄取證明。

二、就讀學校滿一學年後申請者，應提出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六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具慈濟精神能提出參與志願服務證明。

第五條（獎助名額）

本會得視志業體人力需求狀況，逐年核定獎助名額。

第六條（獎助項目與獎助金發給方式）

獎助項目與獎助學金發給方式如下：

一、學雜費、實習（驗）費等本會認定之項目，但需扣除政府機構就學補助款項。

二、膳食費：在校期間由學校以儲值方式核發，且當月結算不得遞延使用。校外實習期間改發給代金。

三、住宿費：僅發給住校生。

四、服裝費：學校制服、實習服、實驗衣等本會認定之服裝，限獎助一次。

五、教學使用教科書等本會認定之書籍，限每學期獎助一次。

六、棉被及床單各一條、枕頭一個，白色及黑色皮鞋各一雙，於新生入學時發給。

七、每學期發給四個月零用金，每個月三仟元。若當學期智育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次學期每個月零用金加發二仟元。

前項各獎助項目由本會逕付就讀學校。但暑修、延畢者不予補助，其他費用自理。

第七條（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於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學校承辦單位填具「慈濟基金會提供就學獎助基本資

料表」並檢附五百字以上自傳。

二、申請人應與本會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合約中之連帶保證人資格應年滿二十歲，且具清償能力。

第八條（審核）

申請資料應送交學校承辦單位辦理初審評核。

初審通過者由學校於開學四週內，函送至本會人力資源處陳送執行長核定。

獎助生應與本會簽訂就學獎助合約書並完成用印，契約始生效。

第九條（應盡義務）

獎助生在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嚴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二、應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

三、參加校內外活動以學習、實踐慈濟人文精神。

四、每學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共計24小時。

五、依學校課業輔導辦法規定參加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

獎助生應於畢業年度上學期結束前三週，以書面向就讀學校承辦單位提出履約申請，並函送本會人力資源處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協助履約審定及推薦分發作業，預計於四月底公告。

本會得依志業體晉用職缺與時間，參考個人專長、志趣等條件，決定派職地點、工作崗位及到職日，獎助生不得異議。

因服兵役、須延後履約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延約以一年為限，並應於退伍前二個月，以書面向畢業學校承辦單位提出服務履約申請。

獎助生如畢業同年錄取慈濟科技大學二技護理系，得辦理延約至二技畢業後履約。

獎助生畢業後之義務服務年限原則與簽約年限相同，若簽約年限低於服務志業體該職務的最低合約年限，應依服務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惟遇服兵役或經志業體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經分發後，應依志業體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

獎助生於服務時，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及退休、解約等均比照該志業體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違約）

獎助生有下列違約情形，本會得解除契約：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若當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六十五分，或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或未履行獎助期間義務者。

二、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三、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且經志業體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經志業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四、履約期未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學校承辦單位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之；若獎助生經輔

導其表現已達獎助標準，得申請追溯獎助；若獎助生表現仍無法達到獎助標準，則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解除獎助及賠償費用）

解除獎助時，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返還獎助費用及賠償違約金予本會：

一、獎助生應返還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膳食費、零用金）及利息。

二、前開返還費用之利息計算以甲方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解約日或終止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利率依照解約申請日當時台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並按教育部及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會。若獎助生申請延期償還，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本會。

獎助生不依規定給付賠償費用，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

獎助生就讀學校及任職志業體財務單位協助計算金額，並於呈核後函知本會。

獎助生得向本會申請延期償還前開費用，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前開費用，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不依規定償還費用者，應由連帶保證人負責償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_____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
查該生已放棄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證明學校招生單位戳章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學校存查

_____學年度各五年制專科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
查該生已放棄錄取_____學校_____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考生簽名		證明學校招生單位戳章					
家長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說 明：1.請填妥本申請書後，於報名前向原錄取學校招生單位蓋章證明。如原錄取學校已有提供聲明表格者，亦可繳交該校格式之放棄錄取聲明書。
2.本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原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3.完成上述程序後，申請人始得報考該學年度本校護理科一般入學考試。

附錄三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准考證號</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科別</td><td>護理科</td></tr>
<tr><td>複查科目</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td></tr>
<tr><td>原來得分</td><td></td><td></td><td></td></tr>
<tr><td>複查得分
※此欄請勿填</td><td></td><td></td><td></td></tr>
<tr><td>考生簽章</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申請成績複查者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03-8465770）。

2.申請複查截止時間：110年4月23日(五)下午5:00前。

3.本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以利回覆。

附錄四：慈濟科技大學位置圖

地址：970046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交通地圖



【地圖說明】

由火車站前站出站右轉，沿國聯一路往中山路方向直走，到中山路口右轉經過地下道，遇中央路四段路口左轉，經慈濟醫院、靜思堂及慈濟大學至建國路二段路口再右轉，直走到底即能看見慈濟科技大學。

【交通方式】

1. 客運：花蓮火車站(前站)目前有太魯閣客運 305 線往水源村 可經過本校門口
 車票 25 元
 發車時間：06:30 07:40 09:00 10:30 12:00 13:30 15:00 16:30(平日及例假日)
 詳細時間或異動請以太魯閣客運網頁為準，太魯閣客運網址：
 https://www.taiwanbus.tw/information.aspx?Line=11046&Lang=
2. 計程車：若搭乘計程車建議至花蓮火車站後站到本校，目前費用約 150~200 元左右

附件一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招考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

<table>
<tr><td rowspan="5">請將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交於專責老師。</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3">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原住民族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　話</td><td colspan="5">手機:</td><td colspan="5">住家:</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9">縣　市區　路　段　號
市　鄉鎮　街　巷弄　樓</td></tr>
<tr><td>通訊地址
(集體報名請填學校地址)</td><td colspan="9">縣　市區　路　段　號
市　鄉鎮　街　巷弄　樓</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2">☐ 應屆畢業生
☐ 非應屆畢業生</td><td>畢(肄)業學校</td><td colspan="2">縣市　　國中</td><td>畢業年月</td><td colspan="4">年　　月</td></tr>
<tr><td colspan="5"></td><td>肄業起迄年月</td><td colspan="4">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7">1. 本表經本人確認無誤並簽名，若有錯誤損及自身權益，願自行負責。
2. 本人所附之各項證書，若被發現偽造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3. 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4. 凡經此招生錄取並註冊入學之原住民學生，由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公費就學獎助，畢業後需接受慈濟志業體派職服務之義務。如無法接受派職服務之履約義務及違約清償，請勿報考。
5. 考生於右欄簽名蓋章後，表示同意以上本注意事項。</td><td colspan="2">考生簽名蓋章
（必須親自簽名）</td></tr>
<tr><td>繳交證件</td><td colspan="3">☐ 1.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影本
☐ 2.學生證影本(加蓋當學期註冊戳章)或畢業證書影本
☐ 3.個人戶籍謄本(內含原住民身份證明)
☐ 4.其他 _____ 。</td><td>集體報名承辦人簽章</td><td></td><td rowspan="2">集體報名
教務處
戳章</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r>
<tr><td colspan="3"></td><td>集體報名主管簽章</td><td></td></tr>
</table>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五年制護理科原住民學生單獨招生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學校：＿＿＿＿＿＿＿＿＿＿＿＿＿＿＿＿＿＿＿＿

序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備註

第　　頁，共　　頁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學校教務處戳章：